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附加安驾宝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六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第 十 八 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七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第 十 一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八 条

###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1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1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八条	保险金额	2
第九条	保险金额变更	2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2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2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2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3
第十三条	索赔时效	3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3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3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十七条	宽限期	3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十八条	犹豫期与合同解除权	4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4
第十九条	名词释义	4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主合同条款未作约定，或虽作约定但与本附加合同相对应的条款发生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sup>1</sup>、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 一、主合同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
  - 二、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的中止情况。
-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二、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 四、本附加合同依附的主合同终止的；
- 五、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六、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导致本附件合同终止的。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或自驾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 二、公共汽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汽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汽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公共汽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公共汽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 三、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轨道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sup>1</sup> 保险单周年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轨道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 四、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特别提示您：若被保险人既符合申领身故保险金又符合申领全残保险金条件时，我们仅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第六条所列的任何一项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7. 被保险人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驾驶机动车或者乘坐交通工具；
8. 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9. 被保险人对交通工具进行人工直接供油；
10.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1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值。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身份证明。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九条 保险金额变更

在保险单周年日，若您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 一、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本附加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6.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件；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二、申请意外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定点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我们会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我们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或尚未支付的保险费（包括本附加合同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或退还。

#### **第十三条 索赔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判决宣告之日为被保险人身身故日，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我们依法享有追回该身故保险金的权利

####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我们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各项保险金给付，均以您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保险费支付义务为前提；如因您未完全履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失效的，则不产生给付上述保险金的权益。

#### **第十七条 宽限期**

自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内为保险费支付的宽限期。对宽限

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

##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八条 犹豫期与合同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三、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 第十九条 名词释义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5）；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5）；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 4、5）。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定点医疗机构：**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额：**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和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 乘坐：**指被保险人从踏入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车厢时终止。不包括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外部、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车厢外部的期间。  
除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外，被保险人在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时应购买相关合法票证，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驾驶：**指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驾驶证，从踏入自驾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自驾车车厢时终止。
- 交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期间，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等交通事故，且因此直接且单独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事故。**猝死是指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 私家车：**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租用车：**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
-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 公共汽车：**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市内公共汽车或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及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运交通工具。
-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运输工具，火车、地铁（包括轻轨、磁悬浮）。
-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商业航班班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

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